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  
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报批前公示.....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调查结论.....	20
7 其他.....	21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1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21

## 附件

附件 1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团体部分）7 份

附件 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个人部分）26 份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西双版纳地处热带北部边缘，属热带季风气候。生长在西双版纳的水果主要有菠萝、菠萝蜜、芒果和西番莲、香蕉、火龙果等，近几十年来西双版纳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顺应市场需求，调整果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西双版纳果业经过多年发展，果业已成为西双版纳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随着西双版纳果业的快速发展，果品包装的需求量剧增。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决定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思小高速公路勐养路政中队南侧(新仓库)建设“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4年08月02日取得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附件3)，项目代码：2407-532801-04-05-259958。项目用地面积为952.95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含仓库)。项目区购置安装上料机、搅拌机、破碎机、干燥机、空压机、注塑机、网套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27万个塑料筐和15t网套生产线，塑料筐生产使用聚丙烯新料、聚丙烯再生料，网套生产使用聚乙烯树脂颗粒新料。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当地果蔬用周转塑料筐的需求量问题，促进果蔬及水果种植业的发展。项目总投资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委托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

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3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在西双版纳新闻网（公示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15/438725.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第二次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5日（10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2024年9月27日西双版纳新闻网（公示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927/441021.html>）公示，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9日西双版纳报公示，并在思小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及本项目厂区大门粘贴公告形式同步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向周边居民和社会团体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33份，收回33份，其中社会公众意见表26份，社会团体意见表7份。经统计调查对象均同意项目建设，支持率达100%，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2024年8月15日（签订环评委托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详细公示内容如下：

####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952.95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在内部设置塑料筐及网套生产线，计划年产227万个塑料筐和15t网套。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总 电话： 。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电话： ， E-Mail： 。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西双版纳新闻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15/438725.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 2024 年 9 月 27 日西双版纳新闻网（公示网址 <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927/441021.html>）公示，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西双版纳报公示，并在思小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及本项目厂区大门粘贴公告形式同步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向周边居民和社会团体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联系方式。

详细公示信息如下：



##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对报告书全文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P7cpEx3RskUeGuaI2RSHJg>（提取码：ebu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村庄、居民集中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及相关单位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思小高速公路勐养路政中队南侧（新仓库）。

联系人：许总。

环评单位：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927/441021.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我公司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2次公示，详细如下。

报纸名称：西双版纳报；

报纸日期：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9日；

公示照片：详见下图所示。

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西双版纳报 2024 月 9 月 27 日公示照片（二次公示）



图 3-3 西双版纳报 2024 月 10 月 9 日公示照片（二次公示）

###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在思

小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及本项目厂区大门粘贴公告形式同步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详细如下。

粘贴时间：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粘贴地点：思小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及本项目厂区大门

粘贴照片如下



思小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粘贴告示



本项目厂区大门粘贴告示

### 3.2.4 问卷调查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向周边居民和社会团体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33份，收回33份，其中社会公众意见表26份，社会团体意见表7份。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调查对象及范围如下：

#### (1) 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对勐养镇共7个社会团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100%。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见表3-1。

表 3-1 被调查社会团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1	西双版纳伍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32801MA7E6K1Y4D		景洪市勐养镇
2	景洪凯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32801MADGKW6C8K		景洪市勐养镇
3	景洪青杰商务有限公司	9153280132522204X8		景洪市勐养镇
4	景洪勐养相约曼井客栈	92532801MA6PHKEU21		景洪市勐养镇
5	景洪丽尔康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91532801MACN5HMK3K		景洪市勐养镇
6	西双版纳瑞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532801MAC0GN2A39		景洪市勐养镇

7	景洪家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532801MA6KX4EC41		景洪市勐养镇
---	--------------	--------------------	--	--------

## (2) 个人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涉及的附近居民、在项目区附近的人共发放26份，回收26份，回收率100%。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1	玉波			景洪市勐养镇
2	岩香			景洪市勐养镇
3	玉香			景洪市勐养镇
4	岩平			景洪市勐养镇
5	苏珂			景洪市勐养镇
6	刘文吉			景洪市勐养镇
7	关妍			景洪市勐养镇
8	黄璐璐			景洪市勐养镇
9	岩囡			景洪市勐养镇
10	陈红平			景洪市勐养镇
11	张芹芹			景洪市勐养镇
12	岩尖			景洪市勐养镇
13	张寒婷			景洪市勐养镇
14	玉尖凤			景洪市勐养镇
15	玉梁			景洪市勐养镇
16	刘文新			景洪市勐养镇
17	许东洋			景洪市勐养镇
18	许亚杰			景洪市勐养镇
19	丁勃			景洪市勐养镇
20	王媛媛			景洪市勐养镇
21	马莉			景洪市勐养镇
22	刘杰			景洪市勐养镇
23	冯斌			景洪市勐养镇



24	苏海涛			景洪市勐养镇
25	三子阳			景洪市勐养镇
26	岩香浣			景洪市勐养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经统计调查对象均同意项目建设，支持率达 100%，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报批前公示

向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上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Arme1gqp9ubH6EDDFCy5w>（提取码：uwb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 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8v22M0XuNVDXVBsteTt11w>（提取码：7n6m）。

2.查阅纸质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查阅纸质公众参与说明。

###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思小高速公路勐养路政中队南侧（新仓库）。

联系人：许总。

环评单位：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1025/442457.html>。公示截图如下：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经统计调查对象均同意项目建设，支持率达 100%，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经统计调查对象均同意项目建设，支持率达 100%，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经统计调查对象均同意项目建设，支持率达 100%，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取公示、调查问卷发放形式进行调查。个人发放 26 份，回收 26 份，团体发放了 7 份，回收了 7 份，回收率 100%，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反馈的意见，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能更大程度的获得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 **7 其他**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参说明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景洪东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8日

